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 3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3 樓）

三、主席：許副署長智倫

紀錄：鄧涵文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內容：（略）

七、綜合討論：

（一）永嘉塑膠有限公司

1. PET 平板包材費率是否考量就源（塑膠原料製造進口業者）或擴大其責任業者範圍，像是向包裝商品業者徵收費用，抑或調降本次 PET 平板包材徵收費率，這也是塑膠平板包材成型業者共同意見。
2. 徵收費率與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相關，塑膠成型廠對於塑膠材質分類相當熟捻，若召集相關同業協助後端回收處理體系細分類，降低人工分選之成本，是否可滾動式調降徵收費率。
3. 建議可從源頭減量，由社區規劃部分空間進行塑膠材質細分類，降低後端回收處理成本。
4. 如塑膠製品再生料是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項目進行 ISO 14021（塑膠製品再生料含量驗證），是否符合添加再生料比例達 25% 之優惠費率規範。

(二) 台灣塑膠製品公會

1. 據了解目前塑膠平板包材業者多為地下工廠，故應調整責任業者範圍為上游原料端或下游商品包裝業者以達回收基金繳費之公平性。
2. 貴署近期公布塑膠製品添加再生料享有優惠費率，部分使用消費後再生塑膠(PCR)業者，是否適用此優惠費率。
3. 在本次研商會中，PET 徵收費率大幅上調，且隨著減塑政策的推動，業者經營困難，是否謹慎評估費率調漲金額？由今年 5 月召開之回收清除與補貼費率研商會提及 PET 徵收費用為 15.33 元/公斤，而本次研商會中，則上調至每公斤 16.56 元/公斤。針對這一漲幅，計算過程中是否存在紕漏，如果費率漲幅過高，屆時不可避免地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加大社會經濟壓力。
4. 貴署是否應針對回收清除及處理補貼機構訂定績效指標，要求回收體系定期檢討改進，降低塑膠回收處理成本，再藉此間接降低其徵收費率。

(三) 武志工業有限公司

1. 簡報第 10 頁提到添加相同材質再生料達 25%以上享有 15%優惠費率，是指 PCR 或 PIR (工業後回收塑膠)，塑膠製品再生料達 25%，該進行何種第三方機構相關檢驗，請說明。
2. 簡報第 12 頁有提到生質塑膠 PLA 材質，本次未調整其徵收費率，想請教機關對此材質現行態度及看法。

3. 有關第三方檢驗機構，機關提出由 SGS、德國萊茵此類塑膠檢驗機構進行驗證，是否有相關規範可依循。
4. PET 平板包材係因運輸及回收處理成本增加調整徵收費率，透過責任業者補貼後端回收業者，將 PET 平板包材進行回收處理，補貼費用是否可用於提升分選技術？
5. 貴署是否可比照地方環保局推出黃金資收站或大型量販業者逆向回收機，回收塑膠平板包材，俾利調降徵收費率。

(四) 威賢實業有限公司

貴署是否考量中下游製造業者不黯申報系統，由上游塑膠片材廠及塑膠原料業者進行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平板包材成型業者也願意配合吸收上游業者調漲的費用。

(五)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塑膠平板包材優惠費率是否適用於添加部分比例 PCR 原料之平板包材商品。
2. 塑膠牙刷柄是否屬本次修正之平板包材業者範圍。

(六) 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檢具塑膠片材廠提供之塑膠再生原料證明，是否符合此優惠費率申請規範？
2. 許多貿易商及加工廠向我們購入塑膠平板包材後間接出口，該如何檢具單據申請出口扣抵，機關是否有相對應配套措施。

(七) 未具名平板包材責任業者

工業用 TRAY 盤或市面上常見一次性塑膠平板是否屬本次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範圍？

(八) 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含書面意見)

1. 學校環境教育會向學童宣導塑膠的缺點，民眾日常生活塑膠確有其不可取代性，如無法完全禁止及替代塑膠，機關是否應著重於宣導塑膠分類及源頭減量，達到環境教育之目的，而非將塑膠汙名化。
2. 本次會議資料顯示塑膠平板包材徵收費率漲幅高達 77%，機關說明係考量費率因子調整，若未來因子有所影響，機關是否會再次調整徵收費率？
3. 塑膠成型廠生產之平板包材間接銷售予未附銷售證明之未登記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是由誰負責繳費。
4. 原 PET 塑膠平板包材處理費率 9.35 元/公斤，要調漲至 16.56 元/公斤，漲幅 77%，短期間內對市場衝擊很大，建議分三階段調漲，二年一階段。
5. 希望政府能輔導回收業者降低回收作業成本。

(九)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 藥錠包裝組成複雜，會夾帶鋁箔等複合材質，且無法排除處方藥等包裝仍使用 PVC 材質，PVC 費率較高，但實際每期何時會達到應繳費金額 1200 元，須申報繳費，以及是否需分開申報等，我們無從確定，希望盡快說明。
2. 進口商如有大量化妝品或指示藥物，營業量申報時應依照塑膠材質或是平板包材商品品項去區分並進行申報，希望機關協助業者盡快釐清。

(十)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平板包材之塑膠材質，是否可提供更詳細的敘述。
2. 本次會議簡報費率參考資料，會後是否可以提供。

(十一) 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市面上販售自行車及釣具相關零件，其部分產品夾帶襯墊、泡殼，此類產品是否屬八大類商品使用塑膠平板包材裝填或包裝者之業者範圍。

(十二)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第 14 頁有提到，塑膠平板包材營業量申報有機關指定及自行填入包材重量兩種形式，機關是否提供公式，俾利業者申報選擇較有利的重量申報。

(十三) 昌益塑膠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有關平板包材使用之塑膠材質，簡報中是否有更為詳細之描述。
2. 本次會議簡報中費率參考資料，會後是否可以提供。
3. 明年 2~3 月才辦理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宣導說明會，與客人協商及調價、後端作業時間不足。
4. 簡報及相關文宣，並未看到 8 大類製成 31 項的裝填物品，需由塑膠平板包材生產、製造者申報繳費的文字說明，不利於向客戶說明。

(十四) 鈺品工業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有關於收取回收費問題，如果是外銷，可以退費，但客戶可能是一次叫大批泡殼，再分批出貨，這樣請問業者如何登錄及退回收費？剛剛電話詢問，要先一次登錄，然後再

依照分批出貨，再分批退費。這樣感覺變成業者需要壓一筆資金在那邊，未來才能慢慢退費，徒增業者的資金流困擾，能否有更方便的機制進行處理？

2. 業界常用代工方式生產泡殼給客戶，是否可委託公司寫直接客戶的資料、代工廠寫委託公司的資料？這樣政府一樣可以收到回收費？剛剛電話詢問，告知一定要由製造的代工廠填寫（要看機器在誰那邊生產的），客戶只是提供出口報單，等於製造商一定會知道客戶名稱，但客戶無法知道製造商名，但希望登入流程可以設計得更精細，讓業者有生存的空間。
3. 有許多業者普遍無電腦文書作業基礎，如何登入？或是只能選擇不繼續經營？針對電腦文書作業流程不熟悉之業者，是否有機制能協助他們讓大家能接受改變。
4. 請問是否有正式的公文？讓我們可以開始通知客戶有這事項？提早做因應及準備？

八、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說明

- (一) 本署於 112 年 5 月修正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明定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應負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本署除給予業者 2 年之緩衝期以為因應外，亦將輔導未登記責任業者辦理登記及加強已登記業者營業量查核相關作業，以確保責任業者繳費之公平性。

- (二) 本署預計於 114 年 2~3 月召開平板包材責任業者說明會，會中將就本次新增公告列管範圍、相關法規及如何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等作業細節進行說明。
- (三) 塑膠製品種類繁多，雖原料業者為大廠且家數相對較少，然塑膠粒或板材用途甚廣，成品非納管範圍者占 84%，屬應回收塑膠容器僅占 16%，且塑膠原料經多次加工轉手，且原料業者無法得知最終塑膠製品是否屬公告應回收責任物、有無於國內廢棄等，致難以申報；而本署亦難以查核申報之正確性，倘若針對商品包裝業者徵收費用，預估列管家數將達十萬家以上，將造成行政成本過高，實務上不可行。
- (四) 徵收費率係參照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及平板包材再利用價值等費率因子進行估算，並經由本署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而費率審議委員會組成係由環境部長就工商團體代表、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遴聘，已經過審慎評估。
- (五) 塑膠製品添加再生料比例認定，應選擇經過機關認證之查驗機構提供的驗證報告，再生料源不限 PCR 或 PIR，皆可適用相關優惠費率。
- (六) 有關塑膠平板包材間接出口扣抵問題，須請塑膠成型廠向下游貿易商或加工廠協調並索取相關出口扣抵方能扣抵，另需留存相關銷售證明，俾利後續申報及會計查核作業。
- (七) 有關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本署已就是否比照塑膠襯墊及泡殼，將繳費責任回歸至塑膠成型業者之規劃，然考量塑膠

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作業已行之有年，為減少對相關業者造成衝擊，短期內仍維持原機制。

- (八) 含 PVC 材質之藥品泡殼已逐漸遭國際汰換，另塑膠平板包材營業量申報將依塑膠材質進行申報，業者應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供會計事務所備查。
- (九) 非屬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前 6 項之塑膠及複合材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皆為 7 號。
- (十) 有關公告應回收之塑膠襯墊、泡殼係指裝填包含表 2 所列 31 項裝填物、五金用品及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八大類物品，其中釣具、自行車零配件皆屬本次責任業者列管範圍。
- (十一) 針對降低回收清除處理成本之相關建議，本署將視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及平板包材再利用價值等費率因子進行估算並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及修正。
- (十二) PLA 生質塑膠與 PET 材質特性相近，易造成後端分選 PET 時混入生質塑膠等雜質，致使其再生料價值受影響。本署已針對生質塑膠訂定相關規範，且業者所申報之營業量亦逐年下降，故暫不調整其徵收費率。
- (十三) 本署持續推動社區共同參與規劃適當空間設置回收站，但並非所有社區皆具備設立回收站進行細分類之條件，故後端回收處理業者仍須負起主要分選作業之責任。
- (十四) 目前回收處理機構除持續優化資收物回收分選作業，包含增設智慧光學分選設備等，本署亦透過各種措施精進回收體系發展，如利用科技計劃補助後端回收業者設備

升級，另於銷售通路端要求量販業者逆向回收其所製造之商品等作為，俾促使資源循環再利用。

- (十五) 有關缺乏設備進行申報相關問題，現本署營業量申報系統可支援手機網頁進行申報，申報作業細節將於 114 年 2~3 月之責任業者說明會中說明。

九、結論：

- (一) 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和寶貴意見，本署將持續收集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名單，未來將透過加強查核與輔導未登記業者進行登記，以確保繳費之公平性。
- (二) 有關涉塑膠襯墊泡殼相關法規法令及申報相關作業，本署將於 114 年 2~3 月舉行多場次宣導說明會，協助業者熟悉申報相關作業，亦可詢求本署營業量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輔導人員進行輔導。
- (三) 各位業者如還有其他意見，可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提供本會納入會議紀錄中。

十、散會：上午 11 點 50 分。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公協會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西藥代理商業工業公會	主任 委員	顏秀明	顏秀明
中華民國 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 委員	許紋樺	許紋樺
中華民國 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理事長	蘇裕淵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OTC執委會 主任委員	王正心	
台北市 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TPADA)	總幹事	周效蘭	周效蘭
社團法人 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	秘書長	魏韶嫻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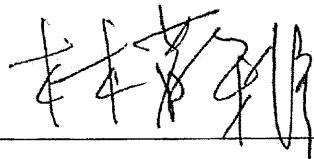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屈臣氏 個人用品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吳宜錚	吳宜錚
台灣飛利浦 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馬郡憶	馬郡憶
台灣惠普資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舒平	
好市多 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陳奕憲	
好來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專員	鄭翔馨	鄭翔馨
技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孫義雄	
奇哥 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	吳玟娟	吳玟娟
奇哥 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專員	曾耀生	曾耀生
香港商貝樂可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企劃助理	駱子萱	駱子萱
香港商展欣資源 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購銷 主任	鄭素鈴	鄭素鈴
愛茉莉太平洋 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	雷濟帆	雷濟帆
嘉安家護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香港 法規事務長	王彥力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	林茗雅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經理	陳姿利	
三景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邱涵郁	
千禾塑膠有限公司	經理	吳麗禎	
千禾塑膠有限公司	品保	吳羽涵	
永嘉塑膠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秀敏	
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	張素慈	
昌益塑膠有限公司	業務	邵舒敏	
昌益塑膠有限公司	業務助理	陳秀芬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員	姜翔耀	姜翔耀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員	謝明宏	謝明宏
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陳鵬帆	陳鵬帆
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廖苑菁	廖苑菁
威賢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	周大智	周大智
威賢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	劉家欣	劉家欣
隆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蔡月春	蔡月春
隆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許家甄	許家甄
微功貳號有限公司	食品法規人員	許倖華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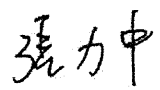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葛國祥	葛國祥
達藝塑膠有限公司	業務	鄭力維	鄭力維
達藝塑膠有限公司	業務	鄭元賓	鄭元賓
武志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林裕祥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署長	許智倫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連奕偉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特約環境技術師	鄧涵文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邱煜程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簡好茵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白嘉雯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張力中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3樓3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方式
CSR 天	記者	吳嘉明	
昇塑膠	業務	黃元隆	
特耐綠的	業務	周駿陽	
塑膠製品公會	組長	陳云藍	joychen@ttpia.org.tw
TPMMA	常理事	許紋楫	0905511529

請提供聯繫方式以便寄送會議紀錄，謝謝！

